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檔號：991503

收文日期：99.11.29

歸檔：中山區中山南路5號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16

聯絡人：賴羿帆

電 話：(02)7736-5722

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99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劉理事  
長欽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研字第09902003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函知劉理事長欽旭擬退出本部「教育政策白皮書工作小組」乙案，相關事宜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9年11月16日99全教政字第99753號函。
- 二、基於現階段之本白皮書內容僅為草案，修正幅度頗大，工作小組之會議，均定位為內部意見交換，為避免以不確定之內容即引發各界爭論，爰於工作小組會議現場提供草案內容徵求修正意見，並於會後回收彙辦。為利與會人員於會議現場仔細審閱草案內容並提供意見，業將工作小組會議議程調整為前半小時為閱讀會議資料時間，再進行討論。
- 三、來文所提推動「教師評鑑」未獲得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與會人員一致支持乙節，經大會中心議題柒「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」之主政單位查閱相關紀錄，當日與會人員皆未反對推動教師評鑑及訂定法源，而是就推動之作法持有不同意見。本部爰於會後據以宣布「於教師法中列入訂定中小學教師評鑑辦法之法源，並即推動訂定『教師專業標準』及『教師專業表現標準』，以為教師評鑑之依據；另就現行推動之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要點』中相關機制（含評鑑工具、評鑑人員等事項）與教師評鑑相輔相成之措施妥為

研議」，並列入本白皮書行動方案之推動事項。

四、本白皮書係為擘劃國家未來十年之教育發展藍圖，亟待各界群策群力，是以，在本白皮書尚未定案前，本部除希冀貴會劉理事長續留本白皮書工作小組外，亦邀請參與本白皮書執筆小組工作圈會議，共同為本白皮書的擬定與推動貢獻心力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

副本：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劉理事長欽旭、本部部長室、陳常務次長室、教研會



部長 吳清基